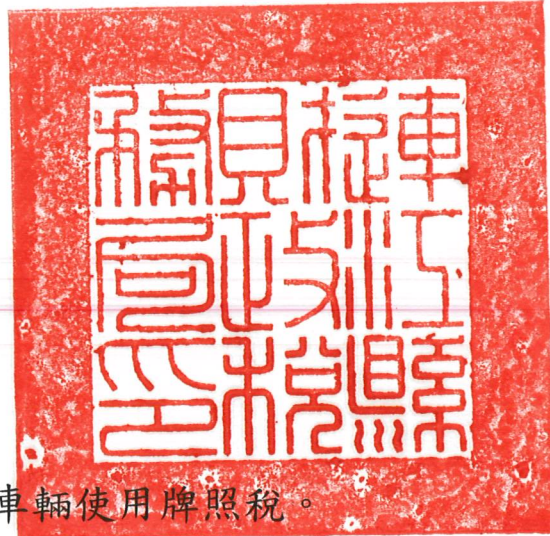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連江縣財政稅務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連財稅稽字第1090006213號  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開徵109年下期營業車輛使用牌照稅。

依據：使用牌照稅法第十條規定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開徵期間：自109年10月1日起至10月31日截止。
- 二、繳納方式：南竿鄉、北竿鄉、東引鄉各車主請持繳款書依所載多元繳款方式擇一繳納，莒光鄉除前項繳納方式外，亦可用郵政劃撥方式繳納(手續費由本局支付)。
- 三、計程車客運業自94年12月2日起免徵使用牌照稅。
- 四、符合使用牌照稅法第七條第1項第十一款規定之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。
- 五、各型營業車輛使用牌照稅稅額如所列稅額表：

局長 陳 歲 全